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发出表决票 7 张），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收回有效表决票 7 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司法竞拍福建省正和钢管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地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司法竞拍福建省正和钢管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鳌门村的土地使用权 1 项（约 194,223 平方米），设备 62 项、建筑物 40 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拍卖活动，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参与本次司法拍卖活动，并处理拍卖成功后的后续事宜。

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购买资产的相关授权规定，本次购买资产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0日